

股票简称：G 南电、深南电 B；股票代码：000037、200037；公告编号：2006-46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中山南朗电厂 8、9 月份 上网电价补贴标准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山市物价局和中山市经济贸易局联合发文《关于我市今年 9 月份油机上网电价浮动补贴的通知》（中价[2006]99 号），2006 年 9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我公司中山南朗电厂高来高去上网电价，按燃油价成本进行补贴，补贴后的上网计价标准为人民币 0.802 元/千瓦时（含税，下同），即减去临时上网电价后每千瓦时补贴人民币 0.345 元。

该厂 2006 年 8 月份减去临时上网电价后每千瓦时补贴标准为人民币 0.315 元，2006 年 1—7 月电价补贴情况请参考本公司于今年 5 月 29 日和 7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六年九月十二日